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08 月 21 日

連絡人：葉怡汝 觀護人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#759

---

### 雲林地檢署辦理「修復式司法推動研討會議」

在犯罪事件當中，被害人常常受到忽略，「修復式司法」開啟了處理犯罪問題的新思維，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基礎上，於刑事司法過程當中，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建立對話關係，以及社區方面的參與，促進加害人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，以消除雙方衝突並化解不良情緒。雲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由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觀護人、及本署轄區矯正機關首長組成，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第二次推動研討會議，檢討修復式司法執行的情形與困難，並提出改進措施，裨益修復式司法業務推動。

雲林地檢署於 101 年 8 月起，開始推動辦理「修復式司法」，102 年度「修復式司法」案件已收案 9 件案件，8 件開案，開案率達 89%，其中有 3 件進入對話會議並 100% 達成協議，協助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，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及其家屬，提供對話管道與解決問題的機會，讓加害人深刻瞭解其犯行之影響，悔悟後能主動承擔責任，並修復被害人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。